

吉隆坡马来亚高等法院(民事部)

民事诉讼编号: WA-23CY-36-05/2021

拿督丁才荣博士 & 其他 4 位 -与-张其杰

公开道歉条款

本人张其杰(Charles Chiang Hee Chieh), 持有雪隆海南会馆 (Persatuan Hainan Selangor & Wilayah Persekutuan) 会员编号 No. K13917, 同时曾担任该会的青年团副团长, 希望参照来自本人代表律师 Ricky Tan & Co 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的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

本人声明, 上述法律意见书未经本人与身为会馆理事会成员的拿督丁才荣 (Tang Chai Yoong)博士、符和泽(Foo Wah Chek)先生、嚴世益(Nyam Tee Aik)先生、陈官平(Tan Kuan Feng)先生, 以及陈开府(Tan Khai Foo)先生核实、咨询、说明, 以及审查的情况下传阅和分发。

我还想声明, 如果我在上述法律意见书被传阅和分发之前这样做, 我和他们之间的误解是可以避免的。

因此, 本人向拿督丁才荣(Tang Chai Yoong)博士、符和泽(Foo Wah Chek)先生、嚴世益(Nyam Tee Aik)先生、陈官平(Tan Kuan Feng)先生, 以及陈开府(Tan Khai Foo)先生真诚道歉, 我应该在传阅和分发该法律意见书之前, 先与他们一起进行核实、咨询、说明和审查。

我谨声明, 此公开道歉仅限于上述所描述的事件, 与该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关。

最后, 本人在此声明, 此道歉纯粹是出自于善意, 并不是对该民事诉讼编号 : WA-23CY-36-05/2021 责任的承认, 而仅仅是为了与他们和解, 并在这起事件上与他们取得进展。



张其杰 (Charles Chiang Hee Chieh)

[会员号码 K13917]

2022 年 7 月 18 日